

维护社会公正 构建和谐社会

2006-1-18 任中平 乔晓毅 阅读767次

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注重激活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开幕式上也强调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可见，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社会公正问题在我国社会生活中日益突出，已经引起了党和国家高层的高度关注，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践中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一、社会公正缺失已对我国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构成潜在威胁

改革开放以来，先是思想界，后是政府，提出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指导思想，它针对当时平均主义盛行而导致严重的效率低下这一传统体制的弊端，旨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用按劳分配和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从而促进效率提高和经济发展。今天回头从社会转型的角度审视，这一指导思想可以说是基本符合实际的。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不过，中外各国的发展实践都已表明，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并不能够自动地消除所有社会问题，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改革进程中的某些矫枉过正的做法，虽然使旧的社会问题——平均主义导致效率低下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化解，但新的社会矛盾与社会问题又在不断涌现，社会生活中又出现了许多由于社会公正缺失而导致的“不和谐、不协调”现象。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现实生活中社会公正问题的日益凸显已经对我国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构成了潜在威胁。

当代中国正处于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时期，这一时期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建立，政治、经济、文化体制改革的加速，原有的利益格局被打破，新的利益主体和利益群体不断产生，多元化的利益格局正在形成，从而导致了一部分人原有的利益不复得到，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逐步扩大，使不同利益群体、不同社会阶层、不同社会成员的利益差别越来越大，利益关系愈益复杂，利益性矛盾也越来越突出。原有的社会公正格局也被打破。社会公正这个平台的缺失，使得解决这些利益性矛盾的难度越来越大，各种利益性矛盾突出，导致了社会生活中各种矛盾冲突现象频繁发生。

从世界各国的历史经验看，我国社会目前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既是黄金发展期，又是矛盾凸显期，社会公正问题逐步成为这一时期社会生活中存在的较为突出的问题。到2003年，中国人均GDP突破1000美元，按照国际经验，发展到这一阶段正是社会矛盾的凸显期，这一时期社会的经济结构、生产生活方式、社会阶层结构等都会发生深刻的变化。如果引导的好、处置得当，就能顺利度过这个关键时期，从而使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否则，就可能出现经济社会失调，矛盾冲突频发甚至经济社会徘徊倒退等现象。一些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为了缓和社会矛盾，致力于实行促进社会公正的措施，使其基尼系数保持在0.3—0.4的合理区间。而从目前我国情况来看，基尼系数不断恶化，收入差距扩大，城乡差距拉大，地区差异扩大及腐败的滋生和蔓延等一系列问题，都与社会公正缺失密切相关。目前，由于社会公正缺失而导致收入差距扩大的消极后果已经日益明显。因此，社会公正问题不解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空谈。

二、社会公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石

根据现阶段中国的社会历史条件和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中对和谐社会的论述，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的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当然，和谐社会并不是没有矛盾、消除了矛盾的社会。和谐社会也有矛盾，也存在着利益上的差异。但是，和谐社会必须能够协调各种矛盾，使社会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中得到合理划分，使社会差别能为其所有成员所认同和接受。可见，社会公正是协调社会矛盾、合理划分社会利益的一个有效平台。由此看来，各种政治和经济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而公平的分配，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具体说来，这是因为：

（1）公正的社会制度安排是建立和谐社会的基本条件

在公共化程度日益提高的现代社会里，建构“良序社会”（罗尔斯语）的基本方式或基础条件是社会基本制度的建设，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基本制度安排、尤其是正义的社会政治制度安排，既是社会基本制度建设的根本目标，也是社会基本制度建设的最高成就。所以罗尔斯在其著名的《正义论》一书中便开宗明义地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美德，一如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美德一样。很难想象，一个缺乏起码公正秩序的社会能够成为一个和谐的社会。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和社会革命理论认为，以往的一切剥削制度之所以必然被推翻，就是因为这些社会制度是不公正的制度，其关键就在于极少数拥有生产资料的统治者对于丧失了生产资料的被统治者的残酷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这就必然导致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激烈斗争直至武装冲突，于是就会推翻旧的社会制度而建立新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制度之所以必然在全世界获得最终的胜利，也正是因为这种制度是人类历史迄今为止出现的最为公正的制度，或者说，也就是因为这种新的社会制度剥夺了剥夺者，消灭了人剥削人、压迫人的不合理制度。而马克思主义所追求的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则是人类迄今为止最理想的和谐社会。可见，公正的社会制度安排应当是建构和谐社会的基本条件。

（2）社会公正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核心价值

社会公正作为社会规范和价值体系的组成部分，是个内涵极为丰富的概念。社会公正是社会主体间利益的正当的“相称”关系。它既包括经济公正，也包括政治公正及社会生活其他方面的公正。也就是说，社会公正包括保证每个社会成员享有大致相同的基本权利和同等发展机会，不同阶层的社会成员间能相互开放和平等进入；保证每个社会成员能得到与其贡献相对等的有所差别但恰如其分的回报；保证全体社会成员能够共享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利益，生活质量能不断提高，等等。从社会公正的含义可以看出，社会公正涉及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关系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核心价值。一个体现了社会公正的制度，“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可以有效防止权力、名气、金钱等异化物对政治、经济、法律、社会生活的扭曲，保证整个社会的健全和有序，保证社会成员在基本制度层面上通过自己的努力获得自己的应得的利益。正如罗尔斯所言：“公正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当然，任何社会公正都具有历史性，是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的社会公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公正有其特定的作用和功能：在经济领域，维护社会公正有利于实现资源合理分配，促进经济效率，保障社会成员平等竞争；在政治领域，实现社会公正对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确保每个公民的政治权利有着重要的政治指向作用，从而具有政治定向的功能和作用；同时，社会公正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平衡器”，具有保持社会稳定的功能，还有遏制政治腐败、促进政治廉洁的作用。

（3）社会公正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动力支持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一定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只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就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就会阻碍生产力发展。因而，社会公正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其状况如何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巨大的反作用。对于现阶段的中国社会来说，维护和实现了社会公正，就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从而为和谐社会的构建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具体地说，社会公正通过作用于效率而反作用于生产力，表现为社会越公正就越有效率进而越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社会越不公正就越没有效率，就越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这是因为，劳动者是效率的动力因素，而社会公正就是通过调动人的积极性而影响效率的。一方面，社会越是公正，每个人的贡献与所得便越一致，每个人的劳动积极性便越高，从而效率也

就越高，就越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之，社会越不公正，每个人的贡献与所得越不一致，每个人的劳动积极性就越低，效率也越低，从而影响到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社会越公正，人们损害社会和他人的倾向就越小即社会交易成本越小，从而社会的总体效率就越高；反之，社会越不公正人们损害社会和他人的倾向就越大即交易成本就越高，社会总体效率就越低。因此，我们必须下大力气解决社会公正问题，这样才能使大量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得到提高，从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支持。

（4）社会公正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可见，社会公正与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完全一致的。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两方面加以说明：一方面，社会主义制度较之于旧的社会制度的优越性就在于它为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更加广阔的空间。而如前所述，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离不开社会公正的维护和实现。社会越公正就越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同样，我国的社会公正也正是以发展生产力为其历史使命，并以此为基础不断构建着公正和谐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社会公正要求缩小贫富差距，反对两极分化。社会公正通过对利益的合理划分调节着社会成员间的收入水平，主要表现在初次分配注重效率的基础上，再次分配时通过让富人多交点税，并通过政府的转移支付等手段来解决穷人的困难，使社会各界成员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基础上各自能分享到更多的利益，使社会成员的收入差距能为全体成员所接受。社会主义制度的公正性就在于保证全民共同富裕，而不允许富的越富，穷的越穷，决不允许两极分化。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社会公正要求社会全体成员都享有社会物资财富，体现了“共同”，社会主义条件下通过社会公正的维护和实现来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增加社会的物质财富，体现了“富裕”。因此，社会公正是社会主义国家“使所有的人都得益”，“同时普遍好过”的保证。

三、维护社会公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途径

由于我们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对社会公正、社会和谐的要求也只能是基本的，即同现阶段我国生产力和社会水平相适应。在我国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出现一定的社会不公正现象是正常的，但如果对社会不公正不加以控制，使其无度的发展，必然给社会的稳定和有序发展造成灾难。因此，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必须以维护社会公正为基点，下大力气消除社会不和谐因素，这样才能使社会达到和谐。当然，根据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政治上层建筑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社会不公正、不和谐因素的存在根源还是由于我国社会生产力总体水平偏低而且很不平衡，不能满足全体社会成员多方面的需要。因此，我们现阶段的根本任务仍然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把财富“蛋糕”做大，这样才可能从根本上为消除社会不公正、不和谐因素创造基本条件，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除此之外，还必须加强以下一些方面的工作：首先，要控制和缩小贫富差距，使社会成员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其次，协调好各个阶层的利益关系，积极培育中等收入者阶层。第三，建立健全利益协调整合机制。第四，加强地方政府职能改革，确立群众利益问题解决机制。最后，妥善处理公正和效率的关系。

任中平，西华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乔晓毅，太原师范学院政法系

来源：《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思考与探索》

网站编辑：柏志坚